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日期109年1月13日
文	號碼016

## 交通部公路總局 開會通知單

106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62之30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10900037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0003708-0會議議程、1090003708-1\_65至68歲大型車駕駛人體檢表、  
1090003708-2道安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90003708-3運管規則第19-7條  
修正草案、1090003708-4出席會議回復單)

開會事由：研商放寬受僱汽車運輸業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持照年  
齡至68歲相關事宜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3樓第1會議室(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主持人：本局林主任秘書福山

聯絡人及電話：葉建宏(02)2307-0123分機2501

出席者：交通部(謹請派員指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內  
政部警政署、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  
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  
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  
本局主任秘書室、運輸組、法制室、監理組、局屬各區監理所

列席者：本局監理組駕駛人管理科(含附件)

副本：

備註：

- 一、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及附件與會。
- 二、檢附會議出席回覆單1份，敬請於1月14日14時前填妥出席  
人員職稱及姓名傳真至(02)2307-0193或以電子郵件傳  
送至yjh1837@thb.gov.tw信箱，俾安排座席。
- 三、落實環保，請自備環保杯、筷(逾時用餐使用)。

四、本開會通知單所附會議資料可能包含機密資料，非相關收受者，請勿下載、瀏覽或揭露內容。

# 交通部公路總局

理事長曾瑞華

擬請黃副理事長廷旭、林顧問新忠參加，  
並請鈞座蒞會，另請會員提供意見，  
俾於會中提出。

秘書長林汶賢

109.1.13

# 研商放寬受僱汽車運輸業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持照 年齡至 68 歲相關事宜會議議程

## 壹、說明

一、放寬受僱汽車運輸業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持照年齡上限至 68 歲一案，業經交通部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駕駛人醫學諮詢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內容說明如下：

(一)駕駛人體格標準適用現行最嚴格之 68 至 70 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體格體能標準，並須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

(二)相關配套措施：

1. 駕駛人前 1 年內未受吊扣駕照執照處分且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 1 年駕照。
2. 如違反道安規則、高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未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應重新體檢及檢附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始得繼續領有該職業駕照。
3. 從業駕駛時間僅限日間時段。
4. 每日總駕駛時間以 8 小時為限，連續駕車 3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 15 分鐘。
5. 駕駛遊覽車僅限駕駛交通車。
6. 駕駛市區客運及一般公路客運業；駕駛國道客運僅限臺北往返基隆、臺北往返桃園、臺北到宜蘭或其他相鄰縣市間國道客運路線。
7. 港區貨櫃運輸業如配合港區船舶到港夜間於港區

裝卸貨櫃作業，另由業者個案申請適用夜間時段。

二、依據上開討論通過內容，擬具體檢標準及相關配套措施：

(一)現行 68 至 70 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體格檢查表修正表頭如附件 1。

(二)其餘配套措施已經擬具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如附件 2、3。

三、本案涉及受僱汽車運輸業逾 65 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執照申請、管理，及運輸業者對所屬駕駛人駕駛勤務管理等實務相關事宜及法規修正，爰召開會議進一步研商。

## 貳、討論題綱

放寬受僱汽車運輸業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持照年齡上限至 68 歲一案所研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如附件 2、3，是否妥適？請討論。

說明：

(一)受僱汽車運輸業逾 65 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規定比照年滿 68 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並規範限日間行駛作為持照條件、駕駛人離職應繳回駕照至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等。

(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增訂第 19 條之 7 條文，規範汽車運輸業者調派所屬逾 65 歲以上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人之駕駛勤務規定。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

# 68 至 70 歲小型車 65 至 68 歲大型車 職業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附件 1

(A)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歲	本人最近 2 年內 拍攝之 1 吋光面 素色背景脫帽五 官清晰正面半身 彩色照片，並不得 使用合成照片。	
基本 資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B)	是否曾患有下列疾病？請打勾。如勾「是」，請再勾目前是否控制中。					
自 填 部 分	項目及名稱	是否曾患之疾病	目前是否控制中	項目及名稱	是否曾患之疾病	目前是否控制中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高血壓			12. 氣喘、肺功能障礙		
	2. 糖尿病			13. 身心狀況違常		
	3. 心肌梗塞			14. 慢性酒精中毒		
	4. 心律不整			15. 藥物依賴或成癮		
	5. 狹心症			16. 經常性打鼾合併白天嗜睡		
	6. 心臟瓣膜疾病			17. 失智症		
	7. 其他心臟疾病：			18.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 且須強制隔離治療：		
	8. 癲癇			19. 日常生活有否以下習慣？	有	否
	9. 腦中風			(1) 吸菸		
	10. 眩暈症			(2) 喝酒		
	11. 重症肌無力					
上述病症如不確定請向檢查醫師詢問後詳實填寫						申請人：
※本人聲明及切結，本人瞭解體檢資料可能涉及日後 自身權益的保障，以上內容均屬事實。並同意體檢醫 師調閱健保就醫資料、行政機關利用跨機關資料勾						(本人簽名)
(C)	1. 身高：          公分    2. 體重：          公斤    3. 身體質量指數(BMI)：             4. 腰圍：          公分					
身 體 檢 查	5. 血壓：收縮壓          mmHg、舒張壓          mmHg    6. 脈搏：          次/分鐘					
	7. 視力：左          (矯正： 戴鏡)：          )，右          (矯正： 戴鏡)：          )    8. 雙眼視力：          (矯正： 戴鏡)：          )					
	9. 辨色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辨紅黃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辨紅黃綠    10. 視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夜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2. 聽力：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右：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3. 四肢是否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4. 活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5. 白天嗜睡指數(ESS) 問卷評量：          分，睡眠品質(PSQI) 問卷評量：          分					
	16. 胸部 X 光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7A. 靜態心電圖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7B. 運動心電圖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施測(原因：          )					

項目	檢驗值	參考值(醫院提供)	項目	檢驗值	參考值(醫院提供)
18. 尿液檢驗 (超出參考值以紅字表示)					
尿蛋白：			尿潛血：		
尿紅血球：			尿白血球：		
上皮細胞：			圓柱體：		
19. 血液檢驗 (超出參考值以紅字表示)					
白血球計數：			紅血球計數：		
血小板計數：			血紅素：		
20. 生化檢驗 (超出參考值以紅字表示)					
空腹血糖：			總膽固醇：		
糖化血色素(HbA1c)：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C)：		
肌酸酐：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		
尿酸：			丙胺酸轉胺酶(ALT/SGPT)：		
三酸甘油酯：			天門冬胺酸轉胺酶(AST/SGOT)：		
21. 其他身體檢查評估：					
(1)最近1年內是否有嚴重低血糖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須進一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患有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須進一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是否有酒精中毒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須進一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是否有藥物依賴或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須進一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是否屬心血管疾病高危險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須進一步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是否須進一步接受肺功能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是否須進一步接受睡眠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言語、精神及行為是否須進一步接受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合 檢查 結果 及 總 評	<input type="checkbox"/> 體格檢查合於健康標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但須進一步檢查、追蹤治療或藥物控制。追蹤治療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追蹤治療(中)(含進一步檢查及藥物控制)。 醫師建議事項：  醫師簽章及證書字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暫不適宜領用職業汽車駕駛執照駕車，但經治療後得再申請審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宜領用職業汽車駕駛執照駕車。 醫師簽章及證書字號：			(加蓋印信)	

◎以下為公路監理機關審核專用欄

承辦員蓋章：

登錄員：

經辦機關：

## 注意事項

### 一、醫師注意事項：

1. 檢查醫師請注意檢查基準。
2. 檢查醫師依本體檢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查，逐一記載，並請於(D)綜合檢查結果欄內註明可否領用職業汽車駕駛執照。
3. 體檢表(D)欄若勾選第二項「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但須進一步檢查、追蹤治療或藥物控制。」，應填寫追蹤治療項目。監理機關將依本項勾選紀錄於駕照背面註記「追蹤治療」，俾下次體檢時請駕駛人檢具治療紀錄供查驗。
4. 如係在同一家醫療院所持續治療，由醫師於體檢表(D)欄勾選「已追蹤治療(中)」作為證明。
5. 醫師基於關懷駕駛人身體狀況之善意，得由健保卡查閱就醫及用藥紀錄。
6. 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院印信，郵寄當事人或其親領。

### 二、受檢查駕駛人注意事項：

1. 本體格檢查表適用對象為年滿 68 歲至 70 歲之小型車職業駕駛人。
2. 年滿 68 歲申請駕照審驗者，應持職業駕照及本體格檢查表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體檢合格，並通過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始得換領有效期限 1 年之職業駕駛執照；未通過認知功能測驗，可申請複測，倘仍未通過檢測，應至醫院確認未罹患失智症，並檢具證明及本體檢表申請審驗換照。
3. 駕駛人申請駕照審驗時，前一次檢查結果評為須追蹤治療者，再申辦審驗時應檢具治療證明文件供查驗，否則不予審驗駕照。
4. 前項治療證明文件係指半年內有效的就醫紀錄，包括：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歷次檢驗結果(報告)、診斷(療)證明書、門診病歷、出院病歷摘要。

### 三、身體檢查及體能測驗項目之合格基準：

1. 本體檢表(B)項目，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 (1)項目 1：患有高血壓，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經休息 30 分鐘後，間隔 3 分鐘所測得兩次平均血壓之收縮壓 $\geq 160\text{mm/Hg}$  或舒張壓 $\geq 100\text{mm/Hg}$ 。
  - (2)項目 2：患有糖尿病且血糖無法控制良好。
  - (3)項目 3-7：患有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4)項目 8：患有癲癇。
  - (5)項目 9-11：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
  - (6)項目 12：患有呼吸道疾病史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FVC)或 1 秒最大呼氣量(FEV1/FVC)低於 60%之預測值。
  - (7)項目 13：患有精神疾病致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
  - (8)項目 14：慢性酒精中毒。
  - (9)項目 15：藥物依賴或成癮。
  - (10)項目 16：患者具打鼾合併白天嗜睡指數大於 12 為不合格，但接受多功能睡眠生

理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除外。

(11)項目 17：患有失智症。

(12)項目 18：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

2. 本體檢表(C)身體檢查項目之合格基準如次：

(1)項目 3(身體質量指數)及項目 4(腰圍)僅供醫師評估參考。

(2)項目 5 血壓：收縮壓未達 160mm/Hg；舒張壓未達 100mm/Hg。

(3)項目 7 及 8 視力：兩眼裸視力達 0.6 以上者，且每眼各達 0.5 以上者，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 0.8 以上，且每眼各達 0.6 以上者。

(4)項目 9 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者。

(5)項目 10 視野：左右兩眼應各達 120 度以上。

(6)項目 11 夜視：無夜盲症者。

(7)項目 12 聽力：能辨別音響者。

(8)項目 13 四肢是否健全：四肢健全無殘缺。

(9)項目 14 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者。

(10)項目 15 白天嗜睡指數(ESS)12 分以下者，睡眠品質(PSQI)小於 5 分以下者為合格；不在此範圍值內但接受多功能睡眠生理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亦可評為合格。

(11)項目 16 胸部 X 光大片檢查：合於健康標準。

(12)項目 17A 靜態心電圖、17B 運動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標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運動心電圖檢查勾選  不適合施測者，應註記原因(例如：肢障)，並由醫師依吸菸、喝酒之生活習慣，評估是否應另以其他方式檢查心肌缺氧情形。

(13)項目 18 尿液檢驗：合於健康標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14)項目 19 血液檢驗、項目 20 生化檢驗等之檢查結果(數值)，因各醫院之檢查方式及儀器、設備不同而有所差異，但無礙於檢驗結果之最終判定。檢驗結果配合身體其他狀況，由醫師進行綜合研判，合於健康標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15)項目 21 之(8)言語、精神及行為是否須進一步接受檢查一項，體檢醫師如判斷駕駛人身心狀況有影響汽車駕駛之虞，則勾選「是」，應由精神科或身心科專科醫師做進一步檢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之 1 規定「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為不合格。)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鑑於人口高齡化社會及延後退休年齡已為國際趨勢，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及參考國外相關國家經驗，本規則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已修正實施逾六十八歲之小型車職業駕駛人於符合特定資格條件下，可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職業駕駛執照至七十歲。由於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力不足現象，已影響相關產業發展，爰有延長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年齡上限之需求。另立法院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讀通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明文禁止年齡歧視，保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權益，透過各項措施促進就業，排除就業障礙，以建構友善就業環境。考量大型車因車重馬力大、內輪差及行車視野死角大，發生事故危險性遠高於小型車，且大型車事故受危害的往往是其他的用路人。並考量年滿六十五歲之大型車駕駛人駕車疲勞程度、體格體能負荷程度，於風險可控管、安全可確保原則下，允許放寬行駛固定區域或駕駛行車路程較短等條件，爰先期以受僱汽車運輸業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為對象，以降低社會大眾疑慮。

小型車職業駕駛人於符合特定資格條件下，可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職業駕駛執照至七十歲已有數年，其配套之駕駛人體格檢查表及管理規定實務執行良好，爰參照作為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延長執業之配套措施，另考量身體機能隨年齡增長，體能體力、夜間視力退化乃正常現象，規範受僱汽車運輸業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限於日間時段行駛，有關每日總駕駛時間、限行駛指定路線或區域另行規定，由汽車運輸業者管控。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受僱汽車運輸業逾六十五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得依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換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條文)
- 二、參照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延長職業駕照至七十歲之規定，放寬受僱汽車運輸業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申請延長其職業駕駛執照，並規範由汽車運輸業者提出名冊向轄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
- 三、規範受僱汽車運輸業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車輛營業限於日間行駛。(修正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

四、規範受僱汽車運輸業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離職，駕駛人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修正第七十六條條文)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二條 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六年換發一次，汽車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但年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經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限一年之新照，或於原領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五歲止。</p> <p>逾六十五歲之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八歲止。但受僱汽車運輸業逾六十五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得依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換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p> <p>依前二項規定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仍應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駕駛執照之換發。</p> <p>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其換發新照之有效期間，另依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規定辦理。</p> <p>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p>	<p>第五十二條 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六年換發一次，汽車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但年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經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限一年之新照，或於原領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五歲止。</p> <p>逾六十五歲之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八歲止。</p> <p>依前二項規定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仍應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駕駛執照之換發。</p> <p>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其換發新照之有效期間，另依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規定辦理。</p> <p>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p>	<p>因應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力不足現象，有延長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年齡上限之需求，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保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權益規定，於風險可控管下，先期允許放寬行駛固定區域或駕駛行車路程較短等條件，放寬受僱汽車運輸業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職業駕駛執照年齡至六十八歲，爰於第二項增加但書，規範得依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換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p>

<p>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考領換領我國汽車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及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於汽車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應檢附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之經許可停留或居留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換發新照。</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前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換發為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已領有之各類普通駕駛執照，除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情形外，免再依第一項前段規定期間申請換發；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外國人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亦同。但本規則對特定年齡以上之汽車駕駛人另有規定其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新照規定時，應依規定辦理之。</p> <p>除前項免再依規定申請換發之情形外，汽車駕駛執照逾期未換發新照者，不得駕駛汽車。</p>	<p>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應檢附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之經許可停留或居留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換發新照。</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前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換發為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已領有之各類普通駕駛執照，除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情形外，免再依第一項前段規定期間申請換發；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外國人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亦同。但本規則對特定年齡以上之汽車駕駛人另有規定其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新照規定時，應依規定辦理之。</p> <p>除前項免再依規定申請換發之情形外，汽車駕駛執照逾期未換發新照者，不得駕駛汽車。</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逾六十八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及受僱汽車運輸業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職業駕駛執照，或於職業駕駛執照以</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逾六十八歲之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p>	<p>一、參照小型車職業駕駛人於符合特定資格條件下，可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職業駕駛執照至七十歲規定，作為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延長執業年齡上限之配套措施，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本條文發布施行前已年滿六十五歲未滿六十八歲之職業駕駛人，本不得繼續延長持照年限，</p>

<p>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u>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七十歲止；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六十八歲止。</u></p> <p>職業駕駛人依前項規定換發職業駕駛執照後，駕駛汽車違反本規則、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未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兩個月內，重新辦理前項規定體格檢查及檢附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符合規定後，始得繼續領有該職業駕駛執照。</p> <p>第一項規定之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由公立醫院、衛生機關為之，或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團體或人員為之。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依附件十九規定。</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前已年滿六十五歲未滿六十八歲之<u>大型車職業駕駛人</u>，因屆齡換領同等車類普通駕駛執照，得依第一項規定換發新照；倘因未繳回職業駕駛執照致註銷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須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後，方得依第一項規定領取有效期限一年之<u>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u>。</p> <p><u>受僱汽車運輸業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申請換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應檢具受僱汽車運輸業之證明文件。</u></p>	<p>歲止。</p> <p><u>逾六十八歲之職業駕駛人</u>，依前項規定換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後，駕駛汽車違反本規則、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未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兩個月內，重新辦理前項規定體格檢查及檢附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符合規定後，始得繼續領有該職業駕駛執照。</p> <p>第一項規定之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由公立醫院、衛生機關為之，或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團體或人員為之。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依附件十九規定。</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已年滿六十八歲未滿七十歲之職業駕駛人，因屆齡換領同等車類普通駕駛執照，得依第一項規定換發新照；倘因未繳回職業駕駛執照致註銷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須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後，方得依第一項規定領取有效期限一年之<u>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u>。</p>	<p>惟考量該等職業駕駛人有繼續執業之需求，爰放寬得依本條規定，申請延長有效期限；另考量職業駕駛人有依規定換領普通駕駛執照，與因逾齡未繳回職業駕駛執照被註銷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者有所不同，爰第四項規範後者應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方得辦理換照，且不受第六十條考領職業駕駛執照年齡之限制。</p> <p>三、新增第五項，規定申請換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應檢具受僱汽車運輸業證明文件。</p>
<p>第六十一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p>	<p>第六十一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p>	<p>一、新增第一項第八款，規範受僱汽車運輸業逾六</p>

<p>第二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p> <p>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p> <p>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p> <p>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p> <p>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p> <p>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p> <p>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p> <p>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p> <p>八、受僱汽車運輸業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p>	<p>第二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p> <p>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p> <p>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p> <p>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p> <p>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p> <p>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p> <p>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p> <p>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p> <p>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p>	<p>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限於日間時段行駛。日間定義依中央氣象局日出日落為標準。</p> <p>二、受僱汽車運輸業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車輛未遵守第一項第八款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九款規定處罰。</p>
---	---	--

<p>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除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三項規定情形外，限於日間時段行駛。</p> <p>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p> <p>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應持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p>	<p>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p> <p>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應持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p>	
<p>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li> <li>二、執照失效或過期。</li> <li>三、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死亡。</li> <li>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換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七十歲或換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六十八歲。</li> <li>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合格基準之一。</li> <li>六、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li> </ol>	<p>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li> <li>二、執照失效或過期。</li> <li>三、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死亡。</li> <li>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換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七十歲。</li> <li>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合格基準之一。</li> <li>六、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li> <li>七、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年滿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放寬受僱汽車運輸業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職業駕駛執照年齡至六十八歲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條文。</li> <li>二、增加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規範受僱汽車運輸業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離職，駕駛人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li> </ol>

<p>七、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八、<u>受僱汽車運輸業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離職。</u></p> <p>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汽車駕駛人不得駕駛汽車；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其因逾法定年齡而失效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p>	<p>十五歲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汽車駕駛人不得駕駛汽車；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其因逾法定年齡而失效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p>	
---	---	--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鑑於人口高齡化社會及延後退休年齡已為國際趨勢，且由於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力不足現象，已影響相關產業發展，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修正，延長受僱汽車運輸業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職業駕駛執照年齡至六十八歲，爰增訂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六十五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之駕駛時段、駕駛時間及行駛路線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七)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之七 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六十五歲以上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時，除符合本規則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限於日間時段行駛。</p> <p>二、每日總駕駛時間以八小時為限；連續駕車三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p> <p>三、遊覽車客運業限調派駕駛交通車。</p> <p>四、國道客運路線限調派駕駛起訖至多間隔一縣市之路線。</p> <p>前項汽車運輸業者應將逾六十五歲以上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申報登記後，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p> <p>汽車貨櫃貨運業如配合港區船舶夜間到港之裝卸貨櫃作業，得由業者個別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適用之夜間時段。</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修正，放寬受僱汽車運輸業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職業駕駛執照年齡至六十八歲。</p> <p>三、考量年滿六十五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車疲勞程度、體格體能負荷程度，為控管行車風險以確保交通安全，規範業者調派駕駛勤務之時段、駕駛時間及行駛路線等條件。</p> <p>四、規範遊覽車客運業僅允許調派駕駛行車路程較短之交通車。</p> <p>五、規範國道客運路線僅允許調派駕駛行車路程較短之客運路線包含臺北往返基隆、臺北往返桃園、臺北往返宜蘭、臺中往返雲林、嘉義往返臺南。</p> <p>六、為確保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六十五歲以上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均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汽車運輸業者應將逾六十五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其登記方式得參考本規則附表八登記書格式填寫「駕駛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p>

		<p>駕照種類、駕照發照日期、到(離)職日期」等欄位。申報登記後，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p> <p>七、從事港區貨櫃運送之汽車貨櫃貨運業者，因配合港區船舶到港時間及裝卸貨櫃作業，有於夜間駕駛之需要者，另由業者個案申請適用夜間時段。</p>
--	--	---

